

## 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假設[編纂]為4.10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編纂]估計產生的開支後)將為379.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預期[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443.5百萬港元(按[編纂]為4.10港元計算)。

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379.5百萬港元淨額作下列用途(假設[編纂]為4.10港元及超額配股權概無行使)：

- (1)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作設立上海Joypolis為下個Joypolis項目(須待世嘉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除了上海Joypolis以外的其他Joypolis項目的營運與世嘉訂立任何許可協議；
- (2)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作可能投資或收購經營動漫相關業務的國內或國際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認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的目標，但我們擬探索可提升、延伸及交叉銷售我們現有業務，或有潛力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滲入經營所在市場及擴大我們在該等市場的份額的投資及收購目標；及
- (3)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演唱會開發、製作及技術改善以及輔助宣傳及營銷活動以及開發寄售業務；及
- (4)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需即時作以上用途，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編纂]港元)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上文載列的相同比例動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 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編纂]港元)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上文載列的相同比例動用該等經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